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洪松男
聯絡電話：+886-2-23272662
電子郵件：songman102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僑教學字第113007509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仁川華僑中山中小學徵才資訊、漢城華僑中學徵才資訊
(A49000000B_1130075096A_doc3_Attach1.JPG、
A49000000B_1130075096A_doc3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韓國地區仁川華僑中山中小學及漢城華僑中學本
(113)年徵聘教師事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刊登於貴部
(局、處)網站，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教師公會，至緬
公誼。

說明：旨揭僑校擬招聘教師數名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資
訊(如附件)；有意應徵者請將初審資料備齊後，逕電
郵、電洽或郵寄至該校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
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
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
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
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
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